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4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50000017 號令新訂，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實質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代表著作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其中一封須為直屬主管推薦函。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究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聘任升等論文應擇一為代表論文，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4. 教授級代表論文至少包含二篇與本科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需

以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但 **Impact factor** ≥ 10 除外(自 105.02 起實施)。

5. 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代表論文至少一篇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
6.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除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外，需有至少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醫文科得採用 SSCI 或 EI 期刊之論文)，或一篇 **Impact factor** ≥ 5 之 SCI 論文。
7. 醫學系新聘之醫學研究員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基礎學科新聘教師訂定論文積分標準。

二、教學實務型：

- (一)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 (二)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產學應用型：

-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 (二)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究型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

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辦法實施。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實施，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